

证券代码：874635

证券简称：普旭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新增机构投资者，公司向其定向发行股票7,837,33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8.28元，募集资金总额30,000万元，认购方式全部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在向子公司济南普旭仿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普旭”）增资后，用于组建运营团队，购买上下游产业链资产和募投子公司运营流动资金。

2025年11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 2605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7,837,333股新股。

该募集资金于2025年12月10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账号：755941894510000）。

2025年12月1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32C000388号）。

2025年12月26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1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泰海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主办券商国泰海通、济南普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企业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使用情况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755941894510000	本次注销
济南普旭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60100100289392	使用中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1）募集资金总额</b>	<b>300,000,000.00</b>
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增加：公司转入	1,000.00 <sup>1</sup>
增加：利息收入	2,917.31
增加：公司转入	4.21 <sup>2</sup>
<b>（2）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b>	<b>300,000,000.00</b>
向子公司济南普旭增资金额	300,000,000.00
减少：利息转入子公司济南普旭	2916.68
减少：余额转回公司基本户	775.46

<sup>1</sup> 注：系从公司基本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 元，用于支付网银支付产生的手续费。

<sup>2</sup> 注：系从公司基本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4.21 元，用于支付网银支付产生的手续费。

减少：转账、销户手续费等	229.38
<b>(3) 募集资金余额</b>	<b>0.00</b>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普旭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1) 募集资金总额</b>	<b>300,000,000.00</b>
公司转入增资款	300,000,000.00
增加：利息收入	39,149.11
增加：公司转入	2916.68
<b>(2)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b>	<b>564,779.60</b>
其中：日常经营类支出	564,779.60
<b>(3) 募集资金余额</b>	<b>299,477,286.19</b>

### 三、 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 2025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账号：755941894510000)，鉴于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济南普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国泰海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 备查文件

1、《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